

# 永顺镇通燕高速辅路两侧无手续地上物拆除项目 委托拆除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亿盛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、结算价款及支付中第二条“合同支付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并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双方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，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结算评审后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。”

本项目合同金额4699508.4元，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由于该项目的金额较大，并且履约时间较长，施工难度大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原合同第五条合同价款、结算价款及支付中第二条合同支付现更改为：合同签订7日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%作为工程预付款，用于乙方备料或启动工作；工程完成50%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%；完成全部工程内容，并通过竣工验收后，双方需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，确认后60日内，甲方按结算评审后的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亿盛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501382327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9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

